

春节期间限时限地燃放烟花爆竹

市安监局提醒广大市民,燃放时要注意安全防范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贾思聪

爆竹声声辞旧岁。燃放烟花爆竹为节日增添了不少喜庆色彩,但也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记者从市安监局获悉,今年我市继续采取限时限地零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市民可以从公布的40个合法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燃放,燃放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燃放安全。

持续加大查处打击力度 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

2月4日中午,市安监局接到举报,称莘塍街道董田小学门口一货车内装有大量的烟花爆竹。该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联合莘塍安监所、派出所赶赴现场。经查,发现该货车上内存有“组合烟花”等各种类型的烟花爆竹约310箱,初步估计价值近2.48万元。执法人员当场查扣了该批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并转移至指定的“安全仓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车辆驾驶人因涉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已由公安部门依法拘留。

春节临近,我市持续加大对烟花爆

竹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从源头上预防烟花爆竹领域事故发生。1月份以来,各乡镇、街道安监所相继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严把进货渠道关、产品质量关、储存销售关和运输配送关,督促经营销售单位严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截至发稿之日,全市已查扣非法烟花爆竹1000余箱,行政拘留5人。

1月中旬,马屿安监所工作人员与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五云村近期车辆往来异常。经排摸后发现村内一仓库有非法存储烟花爆竹的嫌

疑,随即发挥连续作战精神,蹲守核查。终于在1月23日晚成功突破该仓库。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烟花爆竹500余箱,抓获违法嫌疑人2名,目前2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据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合法零售期间,我市将以合法零售点为重点,对其经营、储存等行为进行随机抽查,实施严密监控;零售期结束后,对零售点剩余烟花爆竹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其依法、及时处置。

40个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公开出让 将统一独立搭棚

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行政许可公正、公平、公开,今年我市继续实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权公开出让。

前期,按照实施方案,安监、行政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踏勘选址,确定了40个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动公开出让程序,在报纸、门户网站公告相关信息等,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开出让进

程。

期间,市安监局推行“先培训、后竞拍”模式,组织竞买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通过宣讲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知识,传授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法,提高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遵章守纪自觉性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经营。

日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两场对全市烟花爆竹经营权进行公开

竞价,通过激烈角逐,40个零售点成功出让,累计拍得出让金234.7万元。

目前,市安监局正委托相关机构为40个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统一搭建独立的露天经营棚,确保经营场所符合安全规范。同时,市安监局将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尽量简化程序,精简资料,最大程度实行政府代办,实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高效审批,方便群众办事。

烟花爆竹燃放时间和地点有限制 举报最高可获万元奖励

为引导市民安全、文明燃放烟花,近日,我市下发《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有限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公布合法燃放时间、燃放地和法律法规。

《通告》规定,2月15日(农历十二月三十)至2月18日(农历正月初三),我市允许全天经营和燃放;2月14日(农历十二月廿九)和2月19日(农历正月初四)至2月21日(农历正月初六),允许全天经营,燃放时间限制为8时至22时。

《通告》还规定,我市辖区划分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和限制燃放区,其中禁止燃放区域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50米以内;车站、码头、街道等重要交通枢纽区域内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等地。禁止燃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允许燃放,其他时间不得燃放。

在宣传方面,市安监局通过“瑞安安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告知市民安全燃放注意事项,呼吁市民到

合法正规的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同时,该局还向广大市民发出“少放、不放烟花爆竹”的倡议,共同维护城市环境,为减少雾霾等恶劣天气贡献力量。

由于近年来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行为呈场所日趋隐蔽、手段日趋多样等特点,安监部门积极鼓励市民进行举报,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最高一万元的奖励。如果发现有人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市民可以拨打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2350进行举报。

[相关链接] 安全购买燃放储存烟花爆竹小常识

问:如何才能挑到合格又安全的烟花爆竹?

答:选购时为了安全起见,一定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要查“证照”。经营烟花爆竹的零售点需要有证照,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我市市民只要前往经许可的40个零售网点购买即可。

市民购买烟花爆竹时,首先要查看“证照”,因为合法的销售点从生产企业、批发商到零售店,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监管程序,产品质量有保证,而且还实行严格流向管理,安全系数相对较高。此外,根据规定,在瑞安销售的每一箱正规的烟花爆竹外包装上都贴有《烟花爆竹包装标识码》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标签》,可以辨别真伪。

其次是看外观。应购买外观整洁、无霉变、完整未变形、无漏药的产品。生产企业标识应完整、清晰,即有正规的厂名、厂址,有警示语,中文燃放说明清楚。选购的烟花爆竹产品引火线应是无霉变、无损坏、无藕节的安全引线。

第三是选类别。烟花爆竹品种有很多,市民应根据自身年龄、燃放场地等合理选购,选购药量相对较少的C、D级个人燃放类产品,儿童应选用D级产品。

问:购买的烟花爆竹在燃放时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第一,所有的烟花爆竹产品

都应在室外燃放。严禁在下水道井口和化粪池附近燃放,也不能在窗口和阳台燃放。

第二,大风天气千万不能燃放,否则容易引起火灾。

第三,儿童燃放烟花爆竹时要有成年人监护。避免儿童出于玩耍心理,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发射、投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第四,不要同时点燃2支以上烟花爆竹。不要对未点燃的烟花爆竹进行两次点燃,更不能用已点燃的烟花爆竹去点燃其他烟花爆竹。

第五,要明确点火部位,尽量使用香支、香烟暗火点燃,侧身点燃后,人立即离开到安全位置。万一出现异常情况,如熄火现象,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能伸头、用眼睛靠近观看,也不要马上靠拢产品,等明确原因,再行处理,一般应15分钟以后再去处理。

问:在家里存放烟花爆竹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市民最好不要一次购买大量

的烟花爆竹,尽可能短时间储存。烟花爆竹存放时还应注意,不能靠近火源、热源和电源,不能放在潮湿的地方,不能被雨淋,不能和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混放。

问:要是不小心被烟花爆竹炸伤,要如何及时处理?

答:烟花爆竹燃放不当,不仅可能造成眼外伤,还会导致脸部、手部炸伤、烫伤等,甚至引燃衣物导致烧伤。被烟花爆竹炸伤后,哪里出血哪里,然后再缠上绷带。如果现场条件有限,可使用洁净的布块压住伤口,再用布条进行包扎。不要乱涂药膏、花椒、香灰等物品,应尽快到医院处理。

如果烟花爆竹炸伤了眼睛,要及时到医院眼科诊治,千万不能用水冲,以免水与鞭炮中的化学物质产生反应,造成眼睛烧伤;也不要用手揉眼睛,以防伤口受压后扩大;如果眼部出血,宜用干净的纱布等盖住,赶紧就医。

瑞安市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网点名单

编号	辖区	地点
1	塘下镇	塘下大道宅瑞都豪庭南对面河边
2	(塘下办事处)	广场西路与环镇西路交叉口东北面中央华府展示中心前人行道
3	塘下镇	西二大街与中心路交叉口东面人行道
4	(鲍田办事处)	瑞安大道中梁首府南对面人行道
5	塘下镇	海安广场北路海东村办公楼西面空地
6	(海安办事处)	海安大街镇海村村民中心前空地
7	塘下镇(场桥办事处)	罗梅公路与太山后交叉口西南面空地
8	塘下镇	温瑞大道与国泰大道交叉口西南面人行道
9	(罗凤办事处)	繁新南路前庄村民中心对面公园
10	汀田街道	小典下商业街617-619号之间空地
11	锦湖街道	锦湖片邮电北路和万松西路交叉口东北面空地
12		锦湖北路与福泉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空地
13	潘岱街道	砚下村与瑞枫线路口东南面空地
14	玉海街道	外滩南大门大厦正对面空地
15		外滩大道曾联松广场空地
16	安阳街道	瑞安广场万顺锦园北面空地
17		仲容路和拱瑞山路交叉口东北面空地(仲容路83号前)
18	莘塍街道	新兴公园北面空地
19		莘塍工业区转盘东南角空地
20	上望街道	望东西路和东新线交叉口中国电信上望营业厅前空地
21	桐浦镇	富民西路74号对面人行道
22		镇南路前村村民中心西南面空地
23	陶山镇	荆谷片山头下村南苏线与金山东路交叉口宣传栏前
24		陶马北路国家电网营业厅往北60米空地
25	湖岭镇	阳光小区27幢西面空地
26		新兴路与工商南路交叉口西南面空地
27	高楼镇	大京底村京桥路197号南面空地
28		龙湖东路集镇供水公司西面空地
29	平阳坑镇	沿江西路平阳坑公园
30		三马中路16号与18号中间空地(临时停车场西面门外)
31	马屿镇	双屿南路与祥马路交叉口西南面空地
32	曹村镇	曹川南路199号与211号中间空地
33	仙降街道	坊额底路口牌坊北面空地
34		仙降村路口牌坊东北面空地
35	飞云街道	马道村云龙大街与大桥西路交叉口北面空地
36	云周街道	繁荣村云周工业区路口
37		门台村村民中心斜对面
38	东山街道	安阳南路与瑞光大道交叉口南面空地
39	南滨街道	林北村八达路与邮电路交叉口电信营业厅南面空地
40		阁巷阁一村综合楼北面空地

瑞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有限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了活跃节日气氛,让广大市民度过一个喜庆祥和的春节,市人民政府决定,2018年春节期间允许有限限制地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为确保销售、燃放活动文明、健康、安全、有序,根据《瑞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燃放和经营时间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和经营实行同步管理。时间安排如下:

(一)2018年2月15日(农历十二月三十)至2018年2月18日(农历正月初三),允许全天经营和燃放;

(二)2018年2月14日(农历十二月二十九)和2018年2月19日(农历正月初四)至2018年2月21日(农历正月初六),允许全天经营,燃放时间限制为8时至22时。

二、燃放区域

我市辖区划分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和限制燃放区。

(一)禁止燃放区域:

- 1.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
- 2.文物保护单位周围50米以内;
- 3.车站、码头、街道等重要交通枢纽区域内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4.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其他重要消防单位周围100米以内;
- 5.各类零售、批发集贸市场内;
- 6.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7.医疗机构、敬老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小学校周围50米以内;
- 8.建筑物的楼顶、阳台、楼道、走廊等易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部位;
- 9.木结构房屋区域;
- 10.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11.重要军事设施周围50米以内;
- 12.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在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的禁燃标志,并负责看护。

(二)限制燃放区:禁止燃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允许燃放,其他时间不得燃放。

三、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安全、文明燃放规定

- (一)严格遵守时间、区域燃放;
- (二)严格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

燃放;

(三)远离禁止燃放区,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输油管、下水管道等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四)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必须有监护人陪同;

(五)不得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四、烟花爆竹的经营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在政府统一搭建的经营棚内,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具备生产烟花爆竹资质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具有从事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具有从事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禁止燃放期间应当停止销售,并按规定及时处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不得继续存放。

五、法律责任

(一)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作出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对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在禁燃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视情节轻重,由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